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友會章程

96年6月9日會員大會通過
100年10月29日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六八號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辦公室。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系所友感情，交換工作經驗，增進彼此合作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的業務如下：

- 一、舉辦系所友聯誼活動。
- 二、出版系所友動態報導。
- 三、獎勵母系在學學生。
- 四、其他經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本系所畢業或肄業之校友、或專任教職員、或曾任職的教職員，參與本會活動後得為本會會員。本系所主任為當然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二、提案權與表決權。
- 三、受領本會各種刊物。
- 四、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前項第一至三款之權利以最近一年內按期繳納會員年費之會員為限。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按期繳納會員年費。
- 三、擔任本會推派之職務或指派之任務。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意思機關，下設理事會。

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 一、選舉理事。

- 二、會務計劃。
- 三、會務預算。
- 四、會務決算。
- 五、傑出校友、榮譽會員之選任。

第九條 本會會長得依照會員之群聚區域、畢業年度或其他可行方案成立子會，並從本會之會員中指派一人為子會代表，負責子會之聯絡。子會之成立由會長提議，經理事會同意。

第十條 本會設理事五至七人，候補理事兩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會員選舉之，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本會理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有缺額，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對外代表本會；另設副會長一人，亦由理事互選之，協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因故未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職務。本會會長之任期均為三年，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由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秉承會長之命，協助執行日常會務。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及特別興趣小組，其設置及人選由會長提理事會通過後設置及聘任之，任期三年。

第十三條 本會各職務擔任人及會員對外以本會之名義、頭銜發表評論均須經理事會同意。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務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
- 二、擬定會務計畫。
- 三、編制預算及決算。
- 四、議決各項會務活動。
- 五、辦理會員大會。
- 六、其他有關會務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理事均為無給職。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開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及臨時會之召開須於二個月前通知所有會員。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理事會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會長缺席時，由副會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擇一會員擔任之。

第十九條 本會各項會議之決議，均以出席人員中具表決權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本會各項會議之複決、罷免案，均以出席會員中具表決權者過三分之二數同意行之。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年費。
- 二、自由捐贈。
- 三、孳息收入。
- 四、出版品之收入。
- 五、各項活動之剩餘款。

本會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之收取標準，由會員大會授權當屆理監事會議通過訂定公布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收支款項應於會員大會時列冊供會員查閱。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創始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得經理事會之決議或會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修正案，經會員大會決議修正後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條文之解釋由會員大會行之。